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

公安服务和警纪警 风管理 (二)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36-0

I. 最… II. 本… III. 派出所—工作—中国—手册

IV. D631.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1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31.25 字数: 4 46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36-0/D·116

定价: 592.00 元(本卷定价: 16.00 元)

目 录

- ◎公安部关于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性质和任务职责等问题的通知..... 1
-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 3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
- ◎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5
-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扩大新车入户免上检测线范围的通知..... 63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66
- ◎公安部机关廉洁从政若干规定..... 77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79
- ◎公安部关于公民身份证法草案的说明..... 104
- ◎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公布第二批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省区市名单的通报..... 107
- ◎公安部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

议后当事人又申请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	11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115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126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公立 省级统一招考的通知.....	133
◎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质量行业 监督抽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35
◎公安部关于如何认定轻微伤害问题的批复.....	138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烟花爆竹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39
◎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 检项目和标准及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 标准的通知.....	139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	14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城市禁止机动车 鸣喇叭工作的通知.....	149
◎公安机关督察证件和督察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15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轻型载货汽车报废 标准实施日期的通知.....	153
◎铁道部公安部关于成建制铁路施工单位从业 人员治安问题的通知.....	154
◎公安部关于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审批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155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	164
◎公安部聘请特邀监督员办法.....	169
◎公安部关于聘请特邀监督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171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对中小学生赴境外 开展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17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 应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意见的函.....	177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7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湖南宁夏两省区公路 养路费征收管理意见的函.....	17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在用车后雾灯 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81
◎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 办法(试行).....	182
◎公安部关于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的通知.....	183
◎公安部关于开展户管工作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87
◎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 发布施行《中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192

◎公安部关于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性质和任务职责等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自1983年6月成立以来，在部党委(党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科技工作方针政策，团结广大公安科技工作者，为推动公安科技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公安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其原有的工作性质和任务职责已不能适应公安工作需要，亟需更新、充实、调整。为此，部党委决定对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和任务职责进行适当调整和规范，并制定颁发《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调整后的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安部党委领导下的咨询、参谋机构，是团结和联系公安科技专家及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主要承担对公安部机关和全国公安系统有关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技术装备和科研生产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的研究、审议、论证。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在公安部科技司，具体负责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凡涉及与科学技术委员会有关的工作，要及时沟通、联系。

附件 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落实科教强警战略，更好地发挥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部科技委)在公安科技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部科技委是公安部党委领导下的咨询、参谋机构，是团结和联系公安科技专家及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部科技委的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公安业务工作实际，参与公安科技的方针、政策、发展方向、规划的调查论证，提出咨询报告；

(二)提出公安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的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公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意见和建议；

(四)提出加强公安部所属科学研究所管理和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反映广大公安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安部机关有关司局交叉的技术工作进行论证，并提出建议；

(七)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学术活动；

(八)公安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部科技委委员、党委，由科技司和人事局从部机关、直属单位在职或离退休的专家中提出人选，实行部长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部科技委主任、副主任、秘收长由部党委任命。

第五条 部科技委设立办公室，挂靠在科技司调研处，负责科技委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部科技委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但有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 部科技委的活动经费由计划财务司按年度作出预算，并专项列支。

第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颁布后，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推动了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增强了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合力，

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目前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工作中还存在信息沟通不畅、案件移送不及时、协作配合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和效果。近年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案件不断增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案件也逐年增长，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较少，移送后最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较少。为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起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相互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上述两个规定的精神，现就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全局观念，形成打击合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对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依法追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确保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取得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从有利于打击犯罪的大局出发，加强工作联系，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解决涉嫌犯罪案

件移送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有效衔接，促进执法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

二、加强联系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做到信息共享、密切合作。要建立情况信息通报制度，并在加强保密工作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各行政执法机关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信息联网共享。行政执法机关定期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通报查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情况以及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公安机关定期向行政执法机关通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受理、立案、销案情况；人民检察院定期向行政执法机关通报立案监督、批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情况。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不同层次的联席会议，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共同研究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三、强化案件移送工作，推动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法案件，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凡是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向人民检察院备案，切实防止“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对于案情重大、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过程中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通报，并可以就涉嫌犯罪的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进行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关单位、个人举报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查询案件情况；经协商同意，还可以派员查阅有关案卷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应予配合。

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反馈落实情况。行政执法机关仍不移送的，检察机关应将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侦查。

四、加强立案监督工作，确保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对于行政执法机关已经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跟踪了解公安机关的立案情况。对于公安机关未及时受理或者立案的，应

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或者立案侦查；对立案后久侦不结的案件，要加强督促；在审查批准逮捕过程中，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协助公安机关及时侦结案件。

五、及时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惩治职务犯罪。行政执法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贪污贿赂、徇私枉法、玩忽职守以及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等职务犯罪线索，应依法及时向人民检察院移送。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线索应当认真审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六、积极开展联合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共同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分析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提出相应对策。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安、检察人员应当加强业务交流，相互学习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增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和信任，并不断总结办案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七、各地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

有效衔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积极主动地与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联系，立足本职，加强配合，把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安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规范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解决多头管辖、管辖不明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经征求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意见，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报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九日

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

问题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安机关的办案实际和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一、偷税案、逃避追缴欠税案(刑法第 201 条、第 203 条)

纳税人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纳税义务发生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纳税义务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纳税人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纳税义务发生地或其他法定纳税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扣缴义务人偷税案适用前款规定。

二、抗税案(刑法第 202 条)

由抗税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三、骗取出口退税案(刑法第 204 条第 1 款)

由骗取出口退税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其他涉案地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 205 条)

为他人虚开案件，由开票企业税务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为自己虚开案件、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案件，由受票企业税务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介绍他人虚开案件，可以与为他人虚开案件、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案件并案处理。

对于自然人实施的前款规定的虚开案件，由虚开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如果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对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等几种情况交织在一起，且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由票源集中地或虚开行为集中企业的税务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五、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非法制造发票案(刑法第 206 条、第 209 条第 1 款、第 2 款)

由伪造地、非法制造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六、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刑法

第 206 条、第 208 条第 1 款、第 209 条第 1 款、第 2 款)

由出售地、购买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在办理本条规定的案件过程中，发现伪造地、非法制造地的，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伪造地、非法制造地公安机关予以配合；如果由伪造地、非法制造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将案件移交伪造地、非法制造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非法出售发票案(刑法第 207 条、208 条第 1 款、第 209 条第 3 款、第 4 款)

由出售地、购买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将案件移交票源集中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八、对于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七条规定的案件，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

九、对于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七条规定的案件，凡是属予重大涉外犯罪、重大集团犯罪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严重刑事案件，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

关管辖。

十、对管辖不明确或者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十一、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指定下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管辖不明确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公安机关侦查。

◎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安机关的办案实际和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一、偷税案、逃避追缴欠税案(刑法第 201 条、第 203 条)

纳税人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纳税义务发生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纳税义务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